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圆全成立于1984年6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22、23、24、25号房。

首席合伙人:魏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34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5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1,289.95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506.82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96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审计客户5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天圆全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天圆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小琴,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未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艳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过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未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东,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圆全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根据公司审计中配备人员、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5万元,与上期费用一致。

本期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5万元,与上期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本次续聘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在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资源配备等方面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需求,同意聘任天圆全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请天圆全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孙力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控股股东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名刘国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姓名	拟离任职务	拟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力	董事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6-2-23	退休	否	否

本次更换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孙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孙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力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附件:刘国立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刘国立先生简历

刘国立,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北京世环洁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经理,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投行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信息部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信息统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董办、法律审计党支部书记,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00分至11时0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确认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孙力先生授权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14时30分,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孙力先生授权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孙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名刘国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孙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力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该岗位任职要求,具备履职能力,能满足岗位履职需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年。

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是“国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国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t=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国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4.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8,8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88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48.65	2026年12月31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96.80	2021年12月31日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63.48	2026年12月31日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R-0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1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15	否	是	否
收益凭证“有涨宝”917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67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4,274.90	保本浮动收益	1.485-1.49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725.10	保本浮动收益	1.500-1.51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401.32	0
2	定期存款	20,000	/	/	20,000
3	其他:国债逆回购R-001	10,000	10,000	1.16	0
4	其他: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4,274.90	/	/	4,274.90
7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725.10	/	/	725.10
合计				402.48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3,882.17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6,588.37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7,293.80	

注:募集资金数据截止为2025年9月30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4年2月6日、2024年8月6日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定期存款,前述定期存款于2025年2月6日赎回,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收益40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0,000	2024/2/6	2025/2/6	1.80	20,000	360.99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5,000	2025/8/6	2025/2/6	1.70	5,000	40.33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生猪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5年11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2025年11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生猪	57.55	80.97	11.53

2.2025年11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57.55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33.83万头。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4月	40.81	167.48	24.08	93.90	14.82
5月	38.70	206.18	24.35	118.25	14.72
6月	37.16	243.33	21.92	140.17	14.25
7月	35.04	278.37	21.61	161.78	14.61
8月	34.14	312.51	20.22	182.00	14.09
9月	43.04	355.55	26.38	208.38	13.11
10月	61.00	416.55	35.46	243.84	11.23
11月	57.55	474.10	33.83	277.67	11.53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量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